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杭医教基金〔2026〕4号

关于印发《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试行）》已经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6年4月15日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促进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开展，规范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管理，保障志愿者和志愿者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相关文件制度，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不计报酬，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以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促进和谐、弘扬爱心为准则；坚持无偿性、公益性、自愿性和平等、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致力于弘扬以爱为核心的知善，行善，至善的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

第四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2.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参与公益事业；

- 3.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基本素质;
- 4.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五条 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必须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具体流程为：

- 1.个人提出加入申请，填写《基金会志愿者报名表》；
- 2.基金会秘书处进行相关审核；

3.审核合格者统一参加基金会志愿者的培训。志愿者培训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志愿者素质进行安排，包括基金会文化、工作职责、工作技能、安全防范等。

第六条 对于志愿者，基金会采取严格管理的措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其进行劝退：

- 1.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2.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者活动的；
- 3.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4.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5.违反本办法或者《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服务，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

第三章 志愿者组织和日常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委托学校团委负责管理志愿者服务工作，具体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策划、实施志愿服务项目等。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 2.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3.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须条件和必要保障；
- 4.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
- 5.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
- 6.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7.申请或者取消志愿者身份；
- 8.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
- 2.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半年必须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另行规定的除外）；
- 3.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工作安排；
- 4.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 5.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

6.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7.进行志愿者服务活动之前必须与基金会签订《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安全责任书》；

8.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责的各项志愿活动。

第十二条 本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

第十三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行善，至善的人文精神；

2.从事志愿活动时，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

3.从事志愿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维护公益事业，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

第六章 志愿者的考评与激励

第十四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本基金会建立优秀志愿者评选机制。

本基金会将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常态化开展情况，适时启动年度优秀志愿者评选工作。具体评选时间、周期及是否举办，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拟定方案，报理事会或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评选以志愿者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服务时长、服务质量、社会效益及突出贡献为主要依据。

对获评的“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优秀志愿者”，本基金会将予以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对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贡献显著的志愿者，予以以下形式的激励：

通报表扬：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可将其服务表现及评价书面通报至其所在单位。

宣传展示：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可择优将其服务事迹、心得等通过基金会官方媒体平台进行报道。

证明出具：应志愿者申请，并依据其真实、完整的服务记录，本基金会可为其出具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证明。

优先资格：志愿者若在本基金会项目申请资助，表现优异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志愿者报名表

填表日期：

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户口所在地			爱好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联系信息	手机号码			固定号码			
	电子邮箱			QQ/微信			
	其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教育情况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受过何种培训						
职业情况	职业		所属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电话	
特长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6年4月15日印发
